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伶伶

聯絡電話：(02)2395-9825#3901

電子郵件：lingling@cdc.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風險對象之管理，請貴府協調跨局處合作，落實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目前列為居家檢疫對象，由民政單位協助每日健康關懷，居家隔離對象由衛生單位進行每日追蹤。
- 二、為落實旨揭相關作業，請貴府協調跨局處合作：
 - (一)針對上開對象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違反規定者，請依109年2月7日肺中指第1093700079號函辦理。
 - (二)針對於原住所（含旅館/飯店）入住遭遇困難者，應協調安排住所（含旅館/飯店）執行旨揭作業，並就獨居對象生活需求給予協助。
 - (三)旨揭作業對象，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該對象追管單位與衛生單位聯繫，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採檢。其他健康問題，如屬危及生命之緊急健康問題（包含洗腎），請衛生單位協助就醫，並請民眾主動告知醫療院所為居家隔離或檢疫對象。另倘請民眾自行就醫，除衛

疾病管制科 收文:109/02/10



A21090003661 無附件

教注意事項，應請其於抵達就醫地點及返回住家時回報
狀況。其他非急迫性健康問題之例行性回診就醫（如慢
性病患、產檢、牙齒治療等），考量醫院為高風險場所
或醫療涉及侵入性行為，應於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滿
後再前往就醫。

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縣市民政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民政司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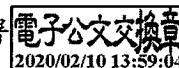
主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其就醫得暫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二、旨揭隔離者，經專業判斷，視其病情，依下列方式就醫：
 - (一)須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視為醫師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之急迫情形，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
 - (二)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規定，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或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特殊情形病人，以遠距醫療方式提供服務。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徐士敏
聯絡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emily0930@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 (577862_10938001080-1.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禁止自行前往就醫，並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依「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相關規定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其隔離或檢疫期間非急迫需求之居家醫療或檢查原則上應延後（例如：非急迫性例行性回診、洗牙、物理治療等）。惟當出現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之症狀（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時，應依循現有之機制處理。
- 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經衛生局同意外出就醫後，應依其指定之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外出時應戴上口罩，禁止自行前往就醫。
- 三、當無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有接受醫療照護之需求時，優先以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方式進行評估與處置，若無法以前項方式處理之醫療需求（如：血液透析、輸血治療等），仍須依衛生局指示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醫療照護人員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在照護病人過程中，應依執行工作時可能的需求選擇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並落實以下措施：
 - (一)執行接觸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時，應佩戴外科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及護目裝備(全面罩)。
 - (二)執行可能產生飛沫微粒(aerosol)的醫療處置時，應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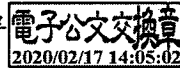
戴N95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護目裝備(全面罩)與髮帽。

四、當居家醫療之醫療照護人員接獲衛生局通知，前往無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處所執行居家醫療時，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並佩戴外科口罩、手套及一般隔離衣執行居家醫療。惟考量住戶周邊心理衝擊與避免污名化等因素，應選擇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地點（如：在進入個案家中入門後再穿戴防護裝備）。

五、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結束醫療服務後，如無須住院，離院前醫院應通知衛生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應依衛生局指定之方式返回居家隔離或檢疫處。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

-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相關規定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其隔離或檢疫期間非急迫需求之居家醫療或檢查原則上應延後。惟當出現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之症狀#(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時，應依循現有之機制處理。

*病例通報定義，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及採檢送驗注意事項」。

#居家檢疫者須採檢之症狀，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具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入境及居家檢疫出現症狀者之處理流程」。

- 二、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附件-請參閱「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就醫流程」)，禁止自行前往就醫：

(一) 當有上呼吸道症狀，例如發燒、咳嗽或呼吸困難等症狀：經衛生局同意外出就醫後，應依其指定之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嚴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外出時應戴上口罩，並遵照醫院訂定之分流看診機制就醫。

(二) 原有疾病(如：慢性腎衰竭、癌症、白血病等)或其他非發燒、上呼吸道症狀：優先以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等

多元醫療方式為主，但若經評估後，若仍需外出就醫時，應依衛生局指示就醫，外出時應佩戴口罩。

- (三) 緊急狀況(如：急產、動脈瘤破裂、大量出血、昏迷、無生命徵象等)：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家人應先直接撥打 119，並告知緊急救護人員相關接觸史；由緊急救護人員先行通知接收個案之急救醫院有關其接觸史；接收個案之急救醫院應通知轄屬衛生局該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狀況。

三、 當無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時：

- (一) 醫療照護人員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在照護病人過程中，應依執行工作時可能的需求選擇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二) 當有可能引起血、體液和排泄物的噴濺時，應佩戴外科口罩、穿戴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及護目裝備(全面罩)，以保護眼睛、口鼻。
- (三) 當執行可能產生飛沫微粒(aerosol)的醫療處置時，應穿戴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及護目裝備(全面罩)與髮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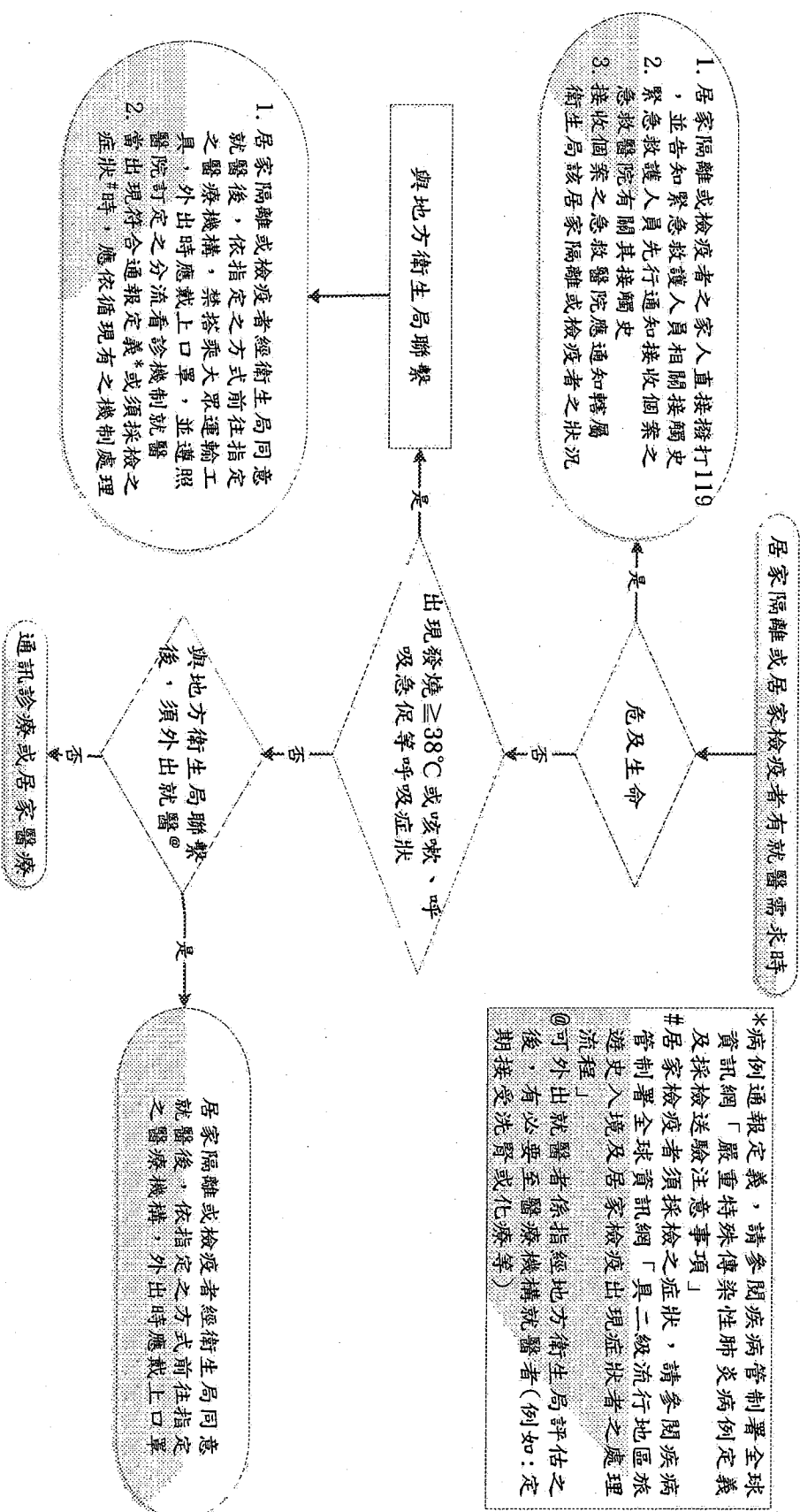
四、 當居家醫療之醫療照護人員接獲衛生局通知，前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處所執行居家醫療時，

- (一) 應先了解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病況與主訴，確定其並非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症狀之情況後，再前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處所執行居家醫療；
- (二) 執行醫療照護時，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在照護病人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手套及一般隔離衣(建議於進入個案處所內再行穿戴)執行居家醫療。

五、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結束醫療服務後，

- (一) 如無須住院，離院前醫院應通知衛生局；
- (二)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應依衛生局指定之方式返回居家隔離或檢疫處。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就醫流程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582322_A21000000I_1091661115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需要，本部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諒達)，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節，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2月18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九次會議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同年月日召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配套措施討論會議」等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送本部研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察參考流程」供參，請貴局盡速建立通訊診察流程、設立防疫專線窗口及指定通訊診察之醫療機構(含窗口專線)。
- 三、若評估病人於居家隔離或檢疫期間，確有就醫需求，得依醫師法第11條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所定之急迫情形辦理，貴局指定之醫療機構無須提報通訊診療實施計畫，且不限定非初診病人，惟仍應遵循該辦法第7條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取得通訊診療對象之知情同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情形，不得為初診病人。
 - (三)通訊診療過程，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並確保病人之隱私。
 - (四)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
 - (五)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療醫囑時，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
- 四、另貴局指定上開通訊診察之醫療機構名單，應報請本部中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02/19



醫

1090002263

央健康保險署並副知本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19 15:53:19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療參考流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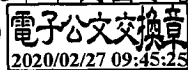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593950_A21000000I_1091661228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如附件)，有關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案，其適用對象擴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

說明：旨案相關補充說明，本部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函諒達。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6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美玲
聯絡電話：(02)8590-735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maylin@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疫情嚴峻，請協助辦理相關應變事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指示辦理。
- 二、請醫院配合下列應變事項：
 - (一)擴大開設專責病房（以樓層為單位），並於本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
 - (二)設置戶外採檢站，擴大篩檢。
 - (三)服務降載，減少非緊急手術、處置及檢查，並落實人員分艙分流及感控措施。
 - (四)對於住院病人，全面檢視，有懷疑或診斷症狀不明者即採檢。
 - (五)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慢性穩定病人。
 - (六)加強門禁管制及環境清消。

正本：全國急救責任醫院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國防部軍醫局、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廖宜昱

聯絡電話：(02)8590-738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Everley611@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醫療營運降載及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人」，自110年5月15日起至5月28日止，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5月15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事項、110年5月17日醫療量能整備會議指示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辦理。
- 二、基於近日起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已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兼顧醫療量能及病人就醫需求，病人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之醫療機構評估適用通訊診察治療者，得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特殊情形及第3條第2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且不限於初診病人。
- 三、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察治療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取得通訊診察治療對象之知情同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並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以確保病人隱私。

(三)開給方劑，應明訂給藥及領藥流程。

(四)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察治療。

(五)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察治療醫囑時，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

四、各縣市衛生局指定辦理通訊診察治療之醫療機構名單，請函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副知本部；另應設立防疫專線窗口，並督導轄內實施通訊診察治療之醫療機構，參照本部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15 號函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察參考流程」，建立醫療機構通訊診察治療流程(含窗口專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廖宜昱

聯絡電話：(02)8590-738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Everley611@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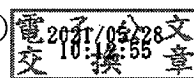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0166376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10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函(如附件)，
有關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
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期
間，自即日起延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全國三級
警戒降級或解除為止，請查照。

說明：依據110年5月2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廖宜昱

聯絡電話：(02)8590-738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Everley611@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5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0166510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10年7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5037號函(附件)，有關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期間，為應減少疫情期間人流移動，自即日起修正為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請查照。

說明：依據110年7月2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方針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吳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需要，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之通訊診療方式，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4月1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8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疫情危機應變能力，保全醫療收治量能，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全國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得報經各縣市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健保署，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並得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特殊情形及第3條第2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且不限於複診病人。
- 三、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函所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察參考流程」，係屬參考性質，非唯一執行模式，地方政府衛生局得依所轄醫療資源及旨揭民眾之通訊診察需求，自行研訂多元的服務模

總收文 111.04.22



1110103888

式與流程；此外，其就醫需求亦可透過衛生福利部補助協助建置之24小時緊急醫療諮詢平臺及健康益友APP等方式為之。

四、另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及110年7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5108號等函，所提「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一節，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吳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需要，醫療機構如認為其所屬醫師有於機構外實施通訊診療之必要，應報經機構所在地衛生局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按111年4月22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113800166號函（諒察）略以，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全國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得報經各縣市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健保署，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
- 二、前開實施通訊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醫療機構，如認為其所屬醫師有於機構外實施通訊診療之必要，應敘明實施人員、地點及通訊方式，報經機構所在地衛生局同意，並副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始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7條第3款「通訊診療過程，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之限制，惟仍須確保病人之隱私。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

總收文 111.04.27



1110104197

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昱汝

聯絡電話：23959825#3061

電子信箱：yjchen@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11138001230-1.pdf）

主旨：檢送修訂「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1份，請惠予協助醫療照護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並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指揮中心111年4月23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11號函及醫療應變組第9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提供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隔離期間相關醫療協助，指揮中心規劃「個案管理」、「遠距診療」以及「居家送藥」等遠距醫療照護服務，並由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費用項目給付相關費用，對象限居家照護之COVID-19確定病例，請貴署採代收代付原則辦理，並溯及自本(111)年4月11日起適用。

三、費用給付標準(如附件)重點說明如下：

(一)個案管理：

1、由地方政府分派轄區居家照護確定病例予指定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成員執行個案管理。

2、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總收文 111.05.02



1110104640

(1)初次評估：包含初始健康狀況及風險因子評估、衛教諮詢等。

(2)遠距照護諮詢：依個案是否具有「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之風險因子，區分為「一般確診個案」及「高風險個案」，於居家照護期間提供健康評估（有紀錄備查）與諮詢等；如有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者，另需填寫病人治療紀錄，除申報「高風險確診個案」代碼外，須增加申報「使用抗病毒藥物者」代碼。

(3)初次評估與遠距照護諮詢費用每案限申報1次；相關評估及照護諮詢應有電子或紙本紀錄備查。

(二)遠距診療：

- 1、限事先函報地方政府衛生局並副知健保署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申報。
- 2、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隔離治療期間，以COVID-19診斷碼申報之醫療相關遠距診療費(需有開立處方)、當次診療開立之藥費(不可開立慢性處方箋、藥物不可開立超過10天份)。

(三)居家送藥：

- 1、限確定病例於居家照護期間之一般處方箋(含慢性處方箋)之送藥到府服務。
- 2、支付對象原則如下：
 - (1)參加藥師公會全聯會「社區藥局送藥到宅專案」之社區藥局。
 - (2)「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

之存放藥品主責院所。

(3) 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或參與專案之社區藥局布點不足等藥事資源缺乏區域，由衛生局評估後納入由衛生局/所或醫院之藥事人員提供服務。

四、為利醫療院所辦理申報作業，請貴署統籌規劃申報之診斷碼及藥費代碼，以及協助辦理申報案件之後續審查及抽審作業，經審查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併請貴署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追繳費用，且得不再接受違規申報之醫療院所的申報。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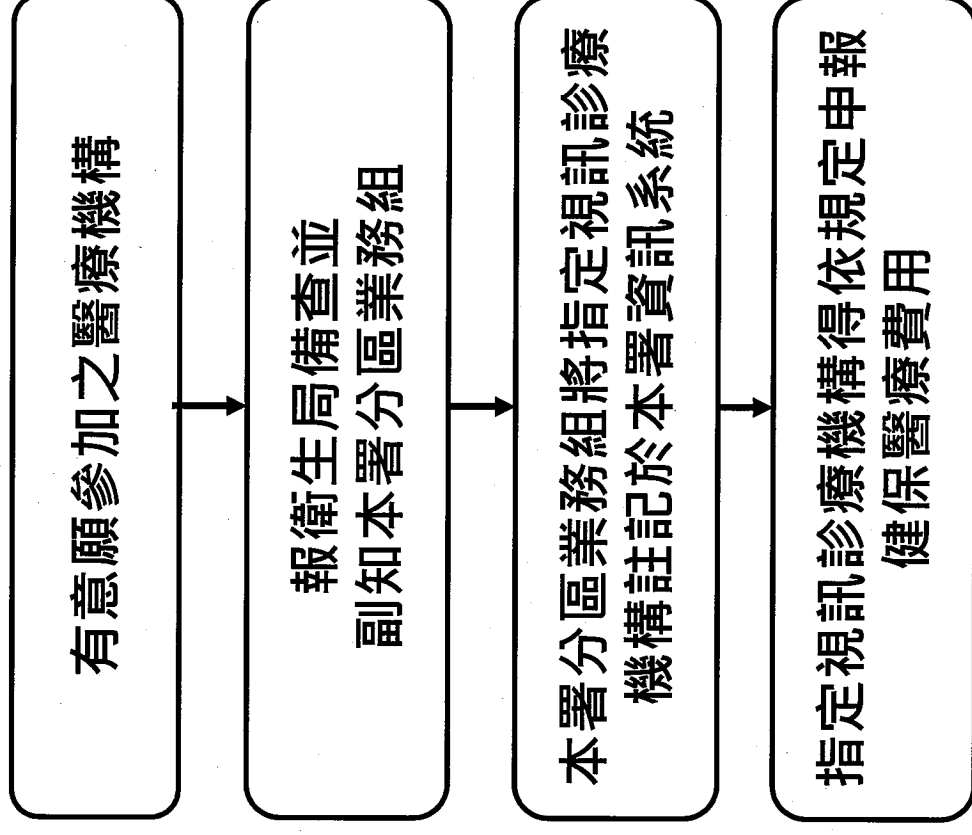
電 2022/04/29 文
交 18:14 換 章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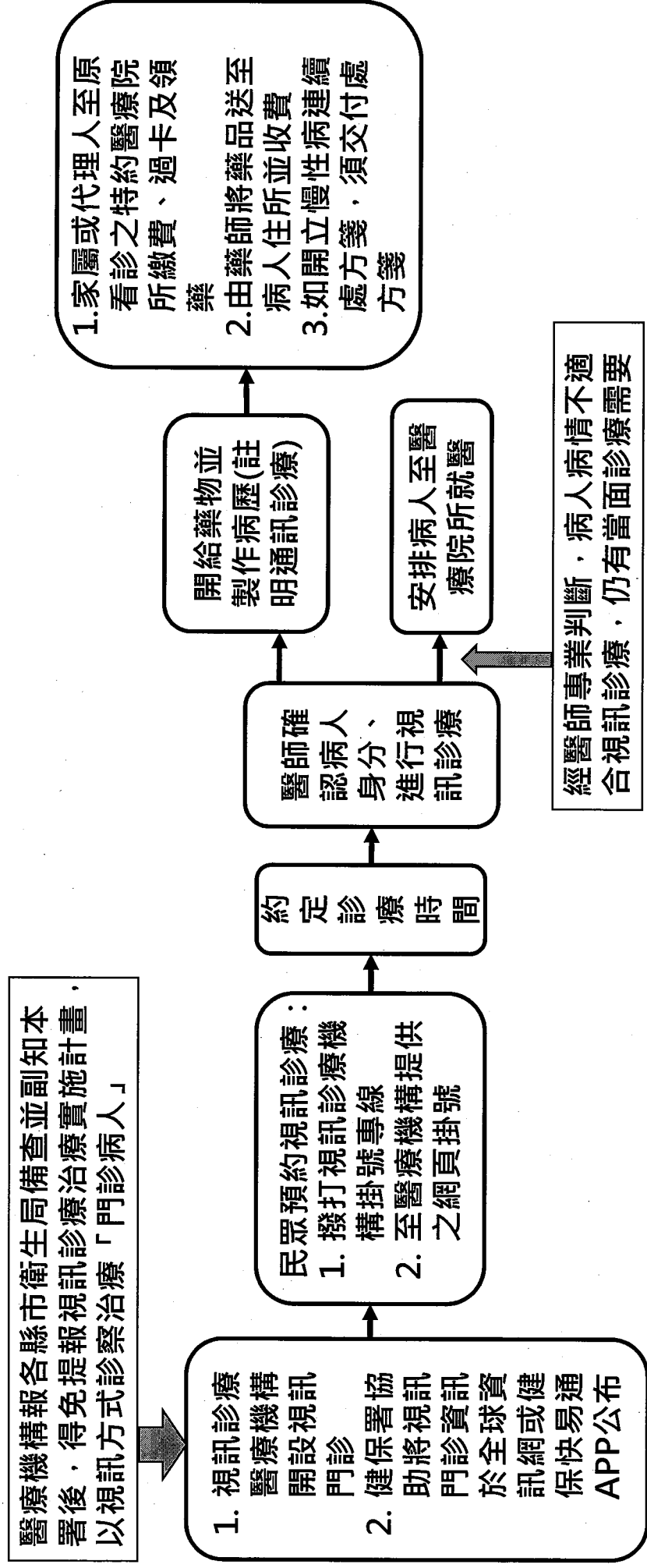
服務項目	給付	說明
個案管理 1.4	初次評估每案500元	含初始健康狀況及風險因子評估（有紀錄備查）、衛教諮詢等，每案限申報1次
	一般確診個案每案1,000元	初次評估後為不具有「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 ² 者，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健康評估（有紀錄備查）與諮詢等
	遠距照護諮詢 (2擇1) 每案限申報1次	初次評估後為具有「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 ² 者，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每日健康評估（有紀錄備查）與諮詢等； 初次評估且經醫師診療使用抗病毒藥物者，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每日健康評估及每日用藥狀況評估（有紀錄備查）、諮詢等；除申報「高風險確診個案」代碼外，須增加申報「使用抗病毒藥物者」代碼
遠距診療 3.4	1.遠距診療每次500元 2.當次診療開立之處方箋藥費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期間隔離治療期間，以COVID-19診斷碼申報之醫療相關診療費(需有開立處方)、藥費(不可開立慢性處方箋、藥物不可開立超過10天份)，由公務預算支應
居家送藥 4	每案200元；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每次400元	1.參加藥師公會全聯會「社區藥局送藥到宅專案」之社區藥局 2.「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之存放藥品主責院所 3.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或參與專案之社區藥局布點不足等藥事資源缺乏區域，由衛生局評估後納入由衛生局/所或醫院之藥事人員提供服務

- 1.「個案管理」相關費用僅限地方政府衛生局指派辦理遠距初次評估/遠距照護諮詢之院所申報；可以採視訊或電話方式進行。
- 2.「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族群包括：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感染者)等疾病之患者、BMI $\geq$ 30或12-17歲兒童青少年BMI超過同齡第85百分位、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年齡65歲(含)以上或12歲以下。前述對象係依據「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及「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訂定，將配合文件調整滾動修正。
- 3.「遠距診療」僅限事先函報地方政府衛生局或健保署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申報；原則採視訊方式進行，例外條件參見健保署之作業須知。
- 4.上述7項費用項目擬新增為法傳醫療服務費用項目，請健保代收付。

指定視訊診療醫療機構核備流程



因應COVID-19疫情視訊診療就醫流程



註：實施日期自110年5月15日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

視訊診療醫療費用申報流程(非COVID-19相關疾病)

支付標準：
依一般門診診察費支付，其餘項目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費用申報：

- 是類案件門診清單段「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任一欄請註記為「EE：COVID-19(武漢肺炎)之視訊診療」，其餘依現行申報規定辦理
- 醫令段「醫令類別」填寫「G」且「藥品(項目)代號」需填寫「ViT-COVID19」(視訊問診)或「PhT-COVID19」(電話問診)

部分負擔：依門診部分負擔規定計收

健保卡取號與上傳：

- 「醫令類別」填寫「G」且「診療項目代號」需填寫「ViT-COVID19」(視訊問診)或「PhT-COVID19」(電話問診)
- 得以例外就醫處理，自111年5月1日起就醫序號請註記為「HVIT：COVID-19疫情期間通訊診療無法取得健保卡」(原就醫序號「Z000」並行至111年5月31日止)
- 虛擬健保卡取號與上傳：就醫序號請以「虛擬健保卡SDK」提供之就醫序號進行健保卡上傳 (V001~) · 與實體健保卡序分開

註：提供居家照護之確診病例COVID-19疾病相關之視訊診療服務，請依疾病管制署「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辦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111年5月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4 月 29 日肺中
指字第 1113800123 號函辦理。
- 二、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
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
付費用，如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查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
得追繳費用。
- 三、經費來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法定傳染
病隔離治療費用)。
- 四、實施日期：自111年4月11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終止日。
- 五、給付項目、適用對象、給付條件及給付標準，詳附表「確診個案居家
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
- 六、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視訊診療服務，當次就醫與COVID-19診斷相關之
醫療費用，申報門診案件分類C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
件」，併申報本案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
- 七、「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如附表)，支付
代碼如下：

(一)E5200C：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初次評估、每案500元。

(二)E5201C：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遠距照護諮詢（一般確診個案）、每案1,000元。

(三)E5202C：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遠距照護諮詢（高風險確診個案）、每案2,000元。

(四)E5203C：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遠距照護諮詢（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增加給付）、每案500元。

(五)E5204C：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遠距診療費、每次500元。

(六)E5205C：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居家送藥費（一般）、每次200元。

(七)E5206C：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居家送藥費（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每次400元。

八、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一)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請總表：請併入專案案件件數及申請金額。

(二)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1. 案件分類：C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

2. 身分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人士(如無居留證號請填護照號碼，護照號碼>10碼者，取前10碼填報)。

3. 給付類別：請填W「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且隔離案件-本次就醫醫療費用全部由疾管署支付」。
4. 就醫序號：病患具健保身分者，請填健保卡登錄號碼，因故無法過卡，異常就醫序號請填「HVIT」；無健保身分者，請填「IC09」。
5. 主診斷代碼：請填U071。
6.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免部分負擔代碼914(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隔離案件)。
7. 合計點數：醫令點數加總。

(三)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1. 申報E5200C、E5201C、E5202C、E5203C、E5204C、E5205C、E5206C，請填醫令類別「2：診療明細」。
2. 確診居家隔離照護個案，請填報虛擬醫令代碼NND000、醫令類別請填G(專案支付參考數值)，「支付成數」請填000，「總量」、「單價」及「點數」等欄位請填報0，「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欄位均填報個案隔離起日。

(四)藥局申報案件分類「1：一般處方調劑」、原處方服務機構之案件分類C5，其餘欄位比照上開門診填報方式及特約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之規定辦理。

九、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

(一)資料型態(A00)：1-健保就醫資料

(二)就醫類別(A23)：依現行規範辦理

(三)就醫序號(A18)：

1. 具健保身分：依過卡時系統回傳之就醫序號填入，因故無法過卡，異常就醫序號為「HVIT」。

2. 未具健保身分：異常就醫序號「IC09」。

(四)主要診斷碼(A25)：U071。

(五)給付類別(A55)：W-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且隔離案件。

(六)醫令類別(A72)：3-診療或G-虛擬醫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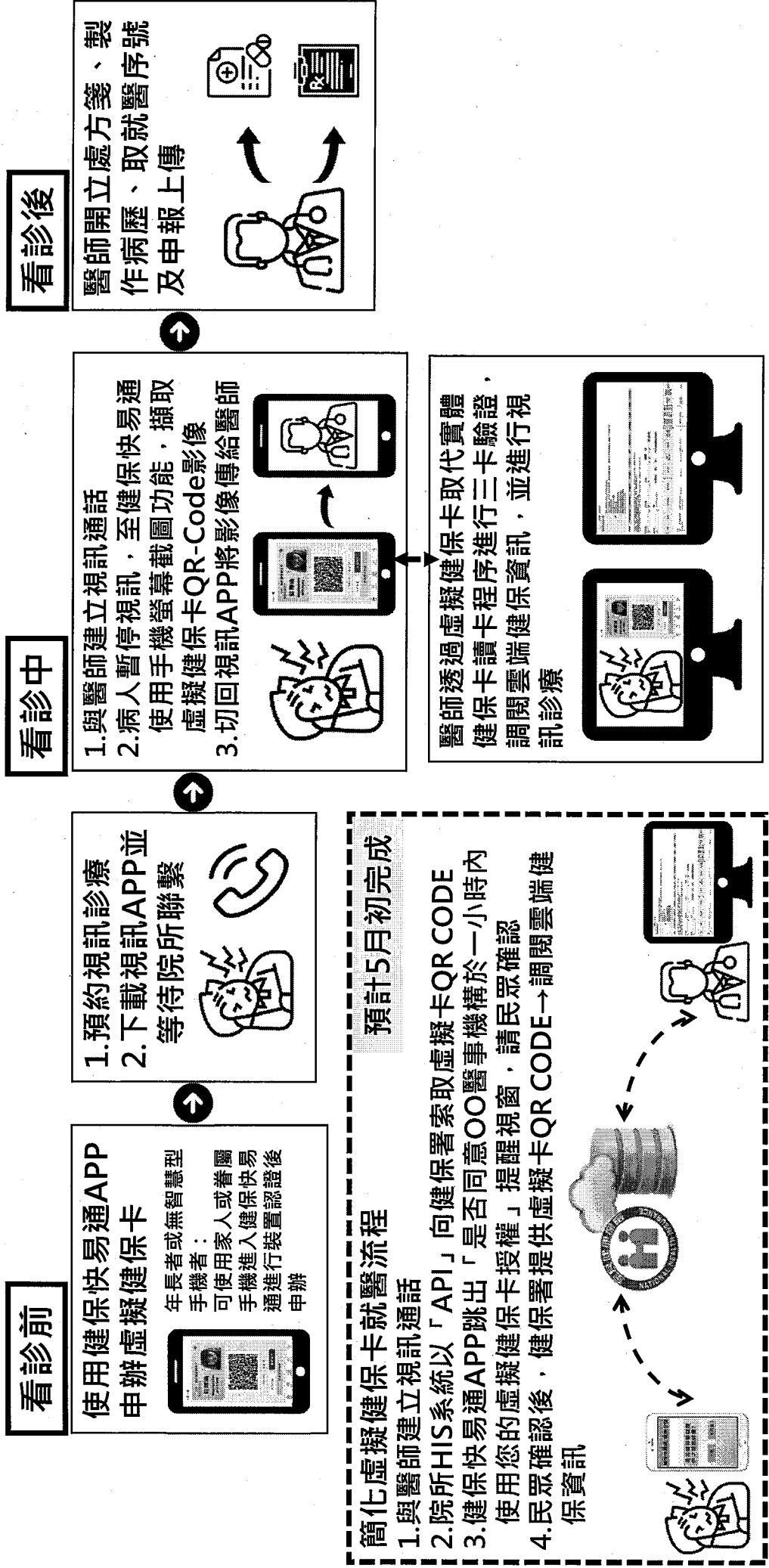
(七)診療項目代號(A73)：E5200C、E5201C、E5202C、E5203C、

E5204C、E5205C、E5206C，確診居家照護個案增加填報虛擬醫令代碼NND000。

十、其他申報及健保卡資料欄位按現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居家照護個案視訊診療之費用申報及健保卡取號與上傳作業，請參照「因應COVID-19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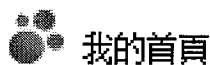
因應COVID-19疫情視訊診療就醫流程(虛擬健保卡)

附件17



疫情期間保險對象以視訊診療就醫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方式

2020-02-19 第一版



服務項目

公告事項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圖 1、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1. 本查詢作業以查詢視訊診療病患(COVID-19疫情)資料為限。
2. 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保密規範。
3. 如需複製病人醫療資料應符合診療目的之用，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身分證號

Z299999965

查詢

圖 2、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輸入 ID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1. 本查詢作業以查詢視訊診療病患(COVID-19疫情)資料為限。
2. 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保密規範。
3. 如需複製病人醫療資料應符合診療目的之用，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身分證號

檢查檢驗類別 特殊檢查檢驗分類項目 檢查檢驗項目

醫令名稱 就醫區間

CT/MRI/PET專區
DM/血脂專區
慢性腎臟病專區
腫瘤標記專區

來源
☒ 本
☒ 他
☒ 院
☐ 診所

可選最近6個月內接受電腦斷層、磁振造影、超音波、X光及檢驗檢查結果表：

項目類別	報告筆數	影像筆數	最近一次檢查日期
電腦斷層	1	4	108/12/13
磁振造影	1	3	108/12/23
超音波	0	1	109/01/13

註：點選項目類別（例如：電腦斷層）可查詢該類別檢查明細資料。

項次	來源	費用 年月	就醫 類別	主診 醫師	檢查 檢驗 類別	醫令名稱	檢查 檢驗 項目	檢查 結果/ 報告 結果/ 病理 發現及 診斷	參考 值	報告 日期	醫令 代碼	採 驗/ 實 驗 日期	有無 TAF 認證	院所上傳 影像查詢	資料來源
1	臺北榮民醫院 內診 3501200000	10 8/ 12			超音波 檢查	腹部超音波 (包括肝liver, 膽囊gall bladder, 胰pancreas, 脾spleen, 下腔靜脈inferior vena cava, 腹主動脈abdominal aorta, 腎kidney及其他腹部超音波abdominal others在內) (Abdominal ultrasound)				19 00 1C	109/ 01/1 3			腹部超音波	臺北榮民醫院

圖 3、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查詢結果